红梅街道章家村周边及街道辖区内零星清扫保洁、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收运、公厕保洁项目合同

甲方（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乙方（以下称乙方）：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红梅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 红梅街道章家村周边及街道辖区内零星清扫保洁、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收运、公厕保洁项目的实施人。作业范围：丽华北路以西章家村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带、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建筑垃圾收集、生活垃圾清运、公厕保洁、垃圾房清洗、两乱清理和永宁北路、翠竹路、新堂北路、金百广场的餐厨垃圾收集。

作业量：　保洁面积共 25534 平方米。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保洁时间(小时)	面积(平方米)	备注
章家村	二级	8	13860	
竹林东路西支路(竹林东路至铁路隔离带)	二级	8	2464	
地道边道路(竹林东路至铁路隔离带)	二级	8	1698	
区域内 7 条小弄	二级	8	2520	
背街小巷(1)	二级	8	582	
背街小巷(2)	二级	8	900	
背街小巷(3)	二级	8	660	
健身广场	二级	8	650	
小计			23334	
铁路旁绿化		8	2200	
小计			2200	

保洁区域内建筑收集			5 处	专用收集车辆 1 辆
厨余垃圾收运			64 家	专用收集车辆 1 辆
公厕		12	4 座	巡回保洁

作业服务时间 3 年，1+2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根据《红梅街道环卫作业考核细则》标准考核，全年作业质量平均成绩 90 分以上的甲乙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反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下一年度合同，甲方不予承担乙方人员、设备、场地投入等任何补偿、赔偿；续签最多不超过 2 年，3 年服务期满后甲方有权自主重新招标，乙方无优先续约权。

第一年从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5、评标记录。

三、服务方式：承包制

由甲方与乙方签订承包合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乙方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乙方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四、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详见《红梅街道环卫作业考核细则》。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红梅街道环卫作业考核细则》，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本项目服务路段所属道路若因行政区划调整、职能划转、属地管理变更等发生管辖权变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单方调整保洁服务区域、作业路段、作业面积及作业

频次，乙方须无条件遵照采购方书面通知调整作业内容。

6、合同履行期内，无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市场劳务人工工资、社保缴费基数、用工相关政策等发生任何上调或下调变动，甲方均不另行追加人工相关补差费用，合同约定服务总价、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相关人工成本波动风险由乙方自行综合测算并承担。乙方签订合同即视为已充分测算全部成本波动，任何情形下不得再以人工、社保、物料涨价等为由要求调价、补偿、追加费用，亦不得依据情势变更主张变更合同价款。

7、甲方有权不定期现场抽查乙方在岗、设备配置、作业频次、垃圾清运台账、员工社保工资发放记录，乙方须无条件配；甲方抽查产生的整改要求，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按考核细则扣款。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红梅街道环卫作业考核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工具、车辆是一切所需设备，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乙方所有作业人员、车辆在服务范围内发生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全部赔偿、罚款、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涉；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垫付赔偿款，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七、价格与支付

1、本项目为 **固定总价**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39666.67 元/年，（分解至每季度支付金额为 84916 元，分解后余额为 2.67 元，余额在第 4 次一起支付）。如按《红梅街道环卫作业考核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季度作业服务款扣除。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红梅街道环卫作业考核细则》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日常考核扣分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规定扣款，重点问题、媒体曝光、区级以上考评以实际扣分扣款、扣款标准为 1 分 3000 元，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承包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当季度考核结果，于次月 20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乙方申请付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作业面积增减承包费则在合同期满前最后一月作相应调整。

八、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若无任何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公积金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间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公积金或发放工资的。

⑤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含附件)以及招标文件等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整改的。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在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因乙方合同期内未达到《红梅街道环卫作业考核细则》所规定的分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出现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1）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解决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责险保费等，均由败方或违约方承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单位（公章）：

经办人：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考核细则

红梅街道环卫作业考核细则

街道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实行百分制考核：市容环境卫生 95 分；文明安全作业 5 分。并结合区级以上检查考评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相应扣分。具体考评应结合标段作业服务要求来考评。

一、市容环境卫生 95 分

（一）要求：

1、道路干净整洁（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大桥旁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花台、树穴根及道路交界处延伸 3 米，沿街垃圾包的收集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 100%。

2、背街小巷、自然村坏境作业时段保持干净整洁，道路、绿化带、公共区域垃圾清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保洁率达到 100%。

3、果壳箱一日二清洗二清运(十四小时以上保洁的实行一日二清洗三清运)，整洁完好。

4、机械化作业按规定操作、作业车辆整洁、配套设施齐全、不乱倒垃圾、车辆不滞留路面。

5、公厕要求：

5.1 目的

提高城市公厕卫生水平，方便市民使用。

5.2 适用范围

本责任范围内巡回保洁公厕保洁员。

5.3 职责

保持公厕内外环境整洁、舒适。

5.4 工作程序

放水——→冲洗——→打扫外环境——→自查——→巡回打扫

5.4.1 坚持一日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 9 时前，下午 3 时前冲洗工作完毕，做到清洁卫生，周围环境（3~5 米内）打扫干净，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5.4.2 公厕冲洗做到八无六净“八无”， 即无屎渍，无痰迹，无蛛网蚊蝇，无烟头杂物，无积尘臭味，无尿垢，地面无积水，墙上无乱张贴。“六净”地面，蹲台，门窗，小便池，周围环境，瓷砖、地砖、墙砖保持原色。

5.4.3 大便槽堆积或堵塞，化粪池满溢要及时处理或上报。

5.4.4 保证设施完备、瓷砖、面砖、墙砖无破损，照明完备，水箱、龙头不漏水。公厕用水应达到规定流量。

5.4.5 上岗穿戴标识服，早晚必须穿戴反光背心。

5.4.6 公厕设施完好，每个蹲位安放手纸箩。

5.4.7 公厕保洁质量指标：

5.4.8 冲厕工必须按工作程序作业。

5.4.9 巡回保洁公厕开关水时间。春夏季：5:00 开水，22:00 关水；秋冬季：6:00 开水，21:00 关水。

（二）考评标准：

1、道路保洁：

（1）道路保洁作业公司未按规定人数足额配备作业保洁人员，清扫保洁工人上岗期间聚众闲聊、缺岗、不按规定时间上、下班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每人每次扣 2 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3）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2 米以上的及有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4）道路漏扫、保洁不到位、垃圾漏收的（七点后临街垃圾包（摊））。

（5）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6）窨井泉眼未扫清或窨井泉眼未通的。

（7）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8）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9）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散乱垃圾多或明显尘土的，每 2 米为一处。

（10）路面有废弃物（包括每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11）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每 2 米为一处。

（12）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每日 7：00 前未完成道路第一次清扫作业（大扫）的。每 10 米为一处。

（13）作业道路未按规定要求每班次清扫、保洁一遍的。

（14）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发现漂浮物、烟头等废弃物，每 1 平方米为 1 处。

（15）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内、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的。

（16）道路两侧的花台未清洗保洁，有乱涂写、乱张贴每 2 米为一处；坐凳等公共设施未清洗，花台、坐凳未列入作业任务的除外。

2、背街小巷、自然村保洁：

（1）背街小巷、自然村清扫保洁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未完成大扫、巡回保洁、垃圾（包括废弃物、建筑垃圾、落叶树枝）收集清运等各项工作的，一次扣 1 分

（2）背街小巷、自然村作业公司未按规定人数足额配备作业保洁人员，清扫保洁工人上岗期间聚众闲聊、缺岗、不按规定时间上、下班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每人每次扣 2 分。

（3）背街小巷、自然村：道路、绿化带、以及公共区域内保洁不到位，有垃圾积存、废弃物、白色垃圾、建筑垃圾、垃圾包等现象的每处扣 1 分，每 1 平方米为 1 处。

（4）背街小巷、自然村作业范围内有焚烧树叶、枯草，墙角、路边、沟渠卫生死角的每处扣 1 分。

（5）背街小巷、自然村作业人员向下水道、污雨水口、花坛、草坪、绿化带括垃圾的，在保洁区内发现一次扣 1 分。

（6）道路、绿化花坛、以及公共区域等保洁清扫须做到按时全面彻底清扫、无漏扫、无污水、无大面积落叶，以上情况发现一处扣 0.5 分。

3、垃圾房、垃圾桶(箱)果壳箱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只）扣 1 分。

⑴果壳箱箱体应该完好，如有损坏、未在 2 日内上报的。

⑵果壳箱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⑶果壳箱箱体每日清洗两次，非 14 小时以上保洁道路的果壳箱垃圾每日收集清运两次，7:00 前完成清运、9:00 前完成清洗，15:00 前完成清洗清运。14 小时以上保洁道路的果壳箱晚上收集清运必须在 19:00-21:00 完成。

⑷道路保洁人员必须协助做好果壳箱的保洁，确保果壳箱不满溢。7:00 第一次清运后果壳箱满溢（垃圾超出桶口）的。果壳箱未按规定时间清洗的。

4、垃圾收集清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每处扣 1 分）。第 11 条除外。

⑴每日 9:00 后、15:00 后的两小时内，垃圾清运点（房、箱、道、桶、摊）的垃圾存量超过半板车的。未做到一日二清的。

⑵垃圾清运点周围三米内未打扫干净的。

⑶垃圾车辆运输途中有滴、泼、撒、漏现象的。

⑷车辆外挂垃圾袋、车容车貌差的。

⑸车辆未正确编号的。

⑹本单位产权的垃圾房(箱)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的。

⑺工业垃圾、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⑻垃圾清运点拆除后未在一周内上报的。

⑼发现垃圾乱倒或接到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⑽焚烧垃圾，每处扣 5 分。

⑾因转运站停电、设施设备维修等客观原因无法生产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地按招标人的要求，有序地对垃圾进行分流。组织不力的。

⑿垃圾进转运站，必须服从转运站管理制度。

5、公厕保洁：

（1）规定时间内公厕未冲洗，一处扣 1 分。

（2）未做到巡回保洁的，每次扣 1 分。

（3）外环境打扫不干净扣 1 分。

（4）八无六净做不到或超控制指标每项扣 1 分。

（5）蓄、化粪池堵塞，设施报修不及时有一处扣 1 分。

（6）设备不完好或水冲式公厕用水未达规定流量一只扣 1 分（自来水压力不足除外）。

（7）有乱张贴、乱涂写发现一处扣 1 分。

（8）厕所内积水超 0.5 平方米扣 1 分。

（9）不穿环卫服和不按规定穿戴标识服扣 1 分。

（10）用硫酸洗便槽及其墙、地砖一次扣 3 分。

（11）冲厕工未按规定时间开关水扣 1 分。

（12）手纸箩缺失，每只扣 1 分。

（13）凡违反工作标准，考核方法中没有相应扣分标准的，一律按每项每次 1 分计扣。

二、文明安全作业 5 分

1、要求：

道路清扫、果壳箱、垃圾收集清运等保洁作业要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操作。

2、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1）不按规定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者；

（2）保洁人员穿着工作服坐在路边或作业工具上休息的。

（3）穿拖鞋上班的；

（4）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5）机械化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停留休息的。

（6）车辆须完好、密闭、整洁、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针对车辆管理的有关法规，不合格的。

（7）电瓶车有超速、在划有快慢车道的快车道上行驶等违规现象。

（8）保洁人员闲聊或上班时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购物的。

（9）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收集车未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三、街道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1、要求：

做好道路清扫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清运处置等工作，服从上级工作的安排，迎接市、区、街道的工作检查日常考核。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

2、考核标准：

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次扣 5 分；群众投诉及 12319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

3、其他：

（1）建立道路清扫保洁、果壳箱保洁的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1项制度扣1分；

（2）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1本扣1分，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1分。

（3）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按标准双倍扣分。

（4）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2分。

四、对中标人的考核办法：

1、根据本考评标细则进行考核，街道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3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按每次考核情况采取加权平均法来计算当月考评成绩。

2、凡在区级以上检查考核（包括区考评、市环卫处、市数字化考评等）中出现问题被扣分的，参照本考评细则扣分标准重新计分后双倍计算。媒体曝光属实的，每次扣5分；群众投诉及12319平台举报属实的，每次扣2分。作为硬性直接扣分（在采购人考核得分基础上减去上述各项扣分，但不得重复扣分）。

3、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4、作业公司在市、区两级考评中每扣一处扣款叁仟元，街道抽查、现场考评每扣一分扣款人民币贰百元，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报在下拨合同经费中扣除。

5、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2次或一年内有3次考评结果在90分（不含90分）以下的以及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环卫作业投标。

6、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含最低工资标准、市政府专项补贴、“五金”等），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环卫作业投标。

7、根据红梅街道环卫作业考评细则标准考核，全年作业质量平均成绩超过90分的中标单位可续签一年。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责任书适用于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所有非工程类合同，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月签订了《红梅街道章家村周边及街道辖区内零星清扫保洁、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收运、公厕保洁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单位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该合同文件，自觉按该合同执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及违反甲、乙双方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不准向对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不准在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本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对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九）不准向对方介绍或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方该项目实施合同中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该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十）不得为对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义务的，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重新验收、返工、更换、退货等质量质疑的权利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举报人可以自己或委托他人采取面谈、电话、信函、电子信箱及其他方式，向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纪委进行举报，举报电话：85605960；电子邮箱地址：LK85605990@longchenggroup.com；邮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大厦 601 室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纪委，邮政编码：213022。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现场主持单位日常工作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至合同全部履行结束两年后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时间：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时间：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JSZC-320402001-CZHZ-C2026-0026

项目名称：红梅街道章家村周边及街道辖区内零星清扫保洁、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收运、公厕保洁项目(二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数量	全费用单价(元/平方米·年)	小计(元/年)
1	道路保洁(含生活圾收集清运)	23334 平方米	5.93	138370.62
2	绿化保洁	2200 平方米	2.17	4774.00
3	零星建筑垃圾清运(5 处(专用收集车辆 1 辆))	1 项	62520.13	62520.13
4	厨余垃圾收运(1 人(专用收集车辆 1 辆))	1 项	62520.13	62520.13
5	公厕保洁(巡回保洁)(1 座公共厕所、3 座单位内部厕所)	1 项	71481.787	71481.787
含税报价总计(一年)(1+2+3+4+5)				339666.667
含税报价总计(三年)：				1019000.00